

证券代码：873972

证券简称：精密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6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81.49% 股份的股东胡学军书面提交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补充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公司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担保。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具体的担保方式、担保对象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为准，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金额进行调配，亦可对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学军、吕钧、宁波精研鸿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聚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(三) 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胡学军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胡学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